

# 彰化縣政府105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獎勵方案

105年3月3日府授人創新字第1050071027號函訂定

105年4月29日府授人創新字第1050143086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地研中心）105年度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推動105年度本縣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特訂定本獎勵方案。
- 二、本獎勵方案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 三、本獎勵方案實施期間依發佈之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截止期限。
- 四、獎勵內容及標準：
  - （一）閱讀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獎勵標準如下：

凡個人閱讀數位課程時數達二十五小時者，予以嘉獎一次；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予以嘉獎二次。上稱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係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數位時數之學習網站為限。（如：文官e學院、e學中心、e等公務園等）
  - （二）選讀地研中心「MOOCs」學習課程獎勵標準如下：

凡個人選讀e學中心MOOCs推薦學習課程，完成一門線上課程者，予以嘉獎一次；完成二門以上線上課程者，予以嘉獎二次。
  - （三）參與地研中心「線上英語營」活動獎勵標準如下：
    1.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加並獲入營之圈員，完成第一階段「e英語圈」共學者（即完成線上套裝課程閱讀及討論、線上讀書會二項內容），予以嘉獎二次。完成第二階段遠距同步教學及第三階段大會師活動內容，並取得英語證書者，再予以嘉獎二次。
    2.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擔任「e英語圈」圈長職務，完成教學標準表各項辦理事項者，核予敘獎獎勵（敘獎標準及額度詳如附件一）。
  - （四）參與地研中心「電子師徒制」活動獎勵標準如下：
    1.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與本活動，經地研中心完成師徒配對，並全程參與完成學習之師傅、徒弟，予以嘉獎二次。
    2.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與本活動之志工輔導員，全程完成線上輔導者，予以嘉獎一次。

- (五) 參與地研中心「微學習、簡述力」活動獎勵標準如下：  
凡個人參與地研中心網站公告每月五日之「微學習、簡述力」當月活動主題，進行快速回應微心得300至500字（心得內容須切合主題）並於活動結束後，經地研中心總評選決定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者，予以嘉獎一次。
- (六) 自製數位教材、APP製作、微電影等數位作品，且主題與工作直接相關，予以嘉獎二次(推薦敘獎人數至多三人)。

- 五、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推動數位學習執行情形納入年度人事人員績效考核項目，並做為年終考績參考。
- 六、閱讀數位學習網站課程、MOOCs課程達獎勵標準人員，請於本獎勵措施實施期間截止日起三十日內，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及擬議獎懲名冊送交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辦理敘獎。另本府人員達獎勵標準者，以處（室）為單位彙整前揭資料送承辦單位（即本縣創新育成中心）簽辦敘獎。
- 七、參與「線上英語營」、「電子師徒制」及「微學習、簡述力」活動人員，承辦單位將函知符合敘獎資格人員名冊，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辦理敘獎。另本府人員符合敘獎資格者，由承辦單位簽辦敘獎。
- 八、個人參與數位作品(數位教材、APP製作、微電影)製作者，請於本獎勵措施實施期間截止日起三十日內，將作品燒錄光碟一份並填具附件二相關表單函送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後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敘獎。本府人員參與數位作品製作者，由承辦單位簽辦敘獎。
- 九、業依本方案第四點第二款MOOCs學習課程獎勵標準敘獎者，該課程之數位時數不計入同點第一款閱讀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獎勵標準之時數計算。
- 十、本獎勵事由，如另獲中央獎勵而有競合情形時，以敘獎額度高者為據，擇一辦理敘獎。
- 十一、本縣人事、主計、政風、警政人員符合上開敘獎標準者，循各該行政系統辦理獎懲。
- 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參照本獎勵措施辦理。
-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得視數位學習推動實際需要，於符合「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及本措

施各項獎勵額度之比例原則下，另訂內部獎勵措施以激勵「參與數位學習」或「推動數位學習」成效優異之人員。

## 教學標準表

內容	標準	敘獎額度
發表英語 圈主題及 回覆圈員 討論、辦 理線上讀 書會	1. 發表主題及回覆討論達 40 次以上，字數達 3,000 字以上，內容經線上英語營專業英語教師審查核可者。 2. 辦理線上讀書會至少 1 場次。	嘉獎 2 次
	1. 發表主題及回覆討論達 20 次以上，字數達 1,500 字以上，內容經線上英語營專業英語教師審查核可者。 2. 辦理線上讀書會至少 1 場次。	嘉獎 1 次

註：以上統計期間 105 年 2 月~7 月

##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獎勵措施

## 自製數位教材、微電影或APP補充說明

一、作品標準：自製數位教材、微電影或APP必須與工作有直接關係，須說明製作完成後將如何應用於工作中。

## 二、說明：

1. 請將作品(數位教材、微電影或APP等資料)燒錄製作成光碟片，並請於105年10月30日前送達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
2. 每一數位教材、微電影或APP作品學習總長度，請依主題需求製作，並以30分鐘以內為原則，如為課程得另附測驗題10-20題（是非題或選擇題均可，格式如附「附件2-表1-105年自製數位教材作品測驗題格式」）；課程中是否加入測驗題，由作者視需要自行決定】，請將作品(測驗題電子檔)燒錄製作成光碟片。
3. 作品如為課程，須轉為SCORM格式；微電影，須轉為WMV格式；APP，須轉為APK格式。

三、繳交自製或委製數位教材、微電影或 APP 作品時，請依交付類別一併填寫內容說明及正確性文件(如附件 2- 表 2~4)。

四、繳交之作品須為原創，如有涉及侵犯著作權相關法律責任，概由作者負全責。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作者需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五、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已經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但網路免費授權者，免附授權證明文件。

六、繳交之作品不予退還，請作者自行製作備份留存。

## 流程：

繳交時間：	105年10月30日前送達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
繳交資料：	1. 數位教材、微電影或APP燒錄光碟片2份 2. 填寫內容說明及正確性等文件(如表1~4)

表1 測驗題格式

題號	題目	正確答案	答案 1	答案 2	答案 3	答案 4
1						
2						
3						
4						
5						
6						
7						
8						
9						
10						
...						

表 2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內容正確性證明

作者姓名		
主題名稱		
內容資訊	1. 教學目標： 2. 學習對象： 3. 課程時間： 4. 內容摘要：(500 字以內) 5. 與工作有關說明：(50 字以內)	
項 目	內 容	作者簽名 (含日期)
內容 正 確 性 及 版 權	<p>本人自製之數位教材作品內容正確無誤，並確認所提供之內容素材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p>	

表3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自製微電影正確性證明

作者姓名		
主題名稱		
內容資訊	1. 目的： 2. 適用對象： 3. 內容摘要：(500 字以內)  4. 與工作有關說明：(50 字以內)	
項 目	內 容	作者簽名 (含日期)
內容 正 確 性 及 版 權	本人自製之微電影作品內容正確無誤，並確認所提供之內容素材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表 4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自製 APP 內容正確性證明

作者姓名		
主題名稱		
內容資訊	1. 目的： 2. 適用對象： 3. 內容摘要：(500 字以內) 4. 與工作有關說明：(50 字以內)	
項 目	內 容	作者簽名 (含日期)
內容正確性及版權	本人自製之 APP 作品內容正確無誤，並確認所提供之內容素材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